

证券代码：603815

证券简称：交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8

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7/11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4,000 万元~6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0 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%
累计已回购金额	0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0 元/股~0 元/股

一、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。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。回购金额不低于 4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.15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、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）。

二、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

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发布股份回购预案后，按照相关规定，逐步办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、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、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，目前上述账户均已开立。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，尚未进行回购交易。

三、 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 日